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儒
被　　告　曾韻儒
　　曾虎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3 月31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